

申請人：李○城

李○城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李○城主張其於民國 72 年 2 月至 3 月間某日因與他人互毆後，於同年某月接到告誡單。後於 72 年 7 月間遭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下稱頭份分局）偵查員逮捕並拘留於該分局 1 週後，即遭該分局送往泰源技能訓練所（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感訓，直至 74 年間始獲釋，期間均未曾經司法審判。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以「李○城」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國家歷史檔案整合平台及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均查無與本件案情相關資料。
- （二）本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函請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下稱頭份戶所）提供申請人於 72 年至 76 年間之戶籍遷徙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監通報聯單及出監所證明書等）。經該所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本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函請頭份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72 年間受拘留與管訓之相關檔案，經該分局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復該期間屬 91 年檔案法施行前已屆滿年限得銷毀案件，查無相關

資料可稽。

- (四)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2 年間受拘留與管訓之相關檔案，經該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函復查無檔存案卷資料。
- (五)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6 日函請國防部協助查明申請人於 71 年至 75 年間遭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經該部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函復查無與案情相關資料。
- (六)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6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協助查明申請人於 71 年至 75 年間遭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經該部於 114 年 7 月 9 日函復該部並未存管申請人相關檔案。
- (七) 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協助查明是否曾於 71 年至 75 年間受理申請人涉及叛亂等相關案件，經該院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函復查無申請人涉及叛亂案件。
- (八) 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協助查明是否曾於 71 年至 75 年間受理申請人涉及叛亂等相關案件，經該院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函復查無申請人涉及叛亂等相關案卷資料，並檢附刑事案件被告索引資料。
- (九) 本部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協助查明是否尚存 71 年間案由內容含有「李○城」之相關檔案，經該分局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函復相關檔案迄今已逾 43 年，業依檔號規定進行銷毀。
- (十) 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查得申請人之刑案資料查註表。
- (十一) 本部 115 年 3 月 17 日公務電話紀錄。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

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2、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3、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

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若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

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 3、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等情,經本部向頭份戶所調得申請人之戶籍遷徙資料可知,申請人於 72 年 8 月 25 日進入職三總隊,並於同年 9 月 1 日代辦遷出,由苗栗縣頭份鎮遷至臺東縣東河鄉清溪 32 號(即職三總隊舊址),嗣於 74 年 9 月 26 日由臺東縣東河鄉清溪 32 號遷回苗栗縣頭份鎮,此有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職三總隊管訓隊員入隊戶籍通報聯單及職三總隊檢送申請人結訓及戶籍遷出申請書之 74 年 10 月 7 日(74)勝嶺字第 8919 號簡便行文表在卷可稽。是申請人主張其於 72 年間遭頭份分局移送管訓直至 74 年始獲釋一節,尚非無憑。
- 4、惟前揭戶籍遷徙資料並無關於申請人遷入職三總隊具體事由之記載,雖申請人自述其曾於 72 年 2 月至 3 月間與他人鬥毆而接獲告誡單,並於同年 7 月間經頭份分局逮捕、拘留並移送管訓;然經本部向各機關函調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之相關資料,除上開頭份戶所函復資料外,其餘與申請人有關之資料,僅有國防部存管申請人於 76 年 6 月間涉敵前脅迫未遂案件及新竹地院檢附申請人於 80 年至 81 年間涉賭博、麻醉藥品及盜匪之刑事案件索引資料,惟查該等案件發生時間與申請人管訓期間並無重疊,亦無與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之相

關紀錄；嗣經本部再調閱申請人之刑案資料查註表，仍查無與本件相關之資料，故本部於115年3月17日再電詢申請人確認案情，經申請人表示其遭逮捕前並無參與任何政治活動，亦不曾發表任何政治主張或政治性言論。

5、綜上，本部雖盡調查之能事，仍查無申請人叛亂嫌疑或職業訓練案卷，或任何因思想、言論及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資料，無從確認本案係屬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逕送管訓之政治性案件。是本部依現有資料觀之，無法確知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之事由，尚難認定有何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